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果要报 》

2019 年第 13 期 （总第 187 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9 年 3 月 26 日

经济增速放缓给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带来的新挑战与应对

李群 张文妍 司海平 李少鹏

【内容简介】近年来，我国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不断凸显，加之经济增速出现了明显的放缓趋势，我国是否能够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需要结合理论和实践作出符合发展规律的研判。经济增速放缓给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带来不确定性；借鉴发达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经验与教训；进入“高等收入”国家行列的应对措施是：要发挥政府战略导向作用；要缩小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提高社会流动性；要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中等收入陷阱”是2006年世界银行在《东亚经济发展报告》中提出的概念。该报告通过对二战后一些国家经济的回顾性观察，发现大多数国家在进入人均GDP3000—5000美元的中等收入阶段后，由于资源占有不合理、收入分配不公、技术进步迟缓、社会矛盾集中爆发等原因，致使经济社会发展长期陷入停滞状态，总结这一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就将人均GDP5000美元左右经济发展相对停滞阶段称为“中等收入陷阱”。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迅速跻身于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2017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9660元，约8700美元。而近年来，我国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不断凸显，加之经济增速出现了明显的放缓趋势，我国是否能够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需要结合理论和实践作出符合发展规律的研判。

一、经济增速放缓给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带来不确定性

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我国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然而我国距离人均GDP11000美元的中高收入上限尚有较大差距，“中等收入陷阱”风险依然存在。2012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已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目前在美联储持续加息、世界经济增长分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仍将面临下行压力。严峻的现实给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带来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1. 经济增速放缓使中国自主创新发展面临着极大的挑战。经济增速放缓使民营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民营企业是自主创新的核心动力之一，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依靠力量，当前和未来中国的技术进步更加依赖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私营企业实力的壮大。随着经济增速放缓，社会总信贷规模下降，市场利率也在上升，融资

成本相应提高，这造成了很多民营企业竞争力下降、活力不足等问题，不利于中国的创新发展。

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造成中国社会精英的流失。中国经济的发展活力是留住和吸引精英群体关键。当前中国经济的活力仍然强于发达国家，而如果未来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这将缩小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增速的差距，削弱中国经济对于精英群体的吸引力，加剧精英群体的流失。社会精英的流失意味着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双重流失，将对国家的科技创新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 经济增速放缓将使居民部门在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弱势地位难以改观。一方面当前中国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没有充分地发挥扶助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公平等功能。社会建设不足严重降低了居民（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福利水平和对社会的满意度。如果社会建设无法取得突破性进展，就只能主要通过快速提高居民部门的收入水平以缓解社会深层次矛盾。而另一方面，由于中国政府的财政压力、产业结构的资本密集化和国有企业的强势市场地位等深层次因素，中国目前难以迅速通过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来提高居民收入增速，只有通过经济总量的高速增长才能使居民部门获得较快的收入增长。如果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将使居民（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的提高严重受限。

3. 经济增速放缓可能诱发财政金融风险。在以往高速增长阶段，由于潜在需求旺盛、资产价格持续上涨，经济领域的一些矛盾和风险容易被掩盖和吸收。但伴随着经济增速下行和结构调整，原有的风险化解机制难以继续生效，市场主体行为很难及时做出调整，原来被掩盖的矛盾和风险就会显露出来。例如，原先可以盈利的制造业可能因为成本上升或需求不足

而出现全行业亏损，长期积累的房地产泡沫可能因为需求收缩而破灭，地方的土地财政模式可能难以为继。这些问题最终都会落脚到财政金融部门。如果调控失当，局部风险就有可能演化为系统性风险，最终成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面对的较大阻碍。

二、发达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经验与教训

分析跨越陷阱国家的成功经验和跌入陷阱国家的教训，对中国进入高等收入国家行列非常重要。上世纪 60 年代初期，有 100 多个国家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但至今进入高收入国家的只有寥寥十几个。其中，韩国和日本是通过增长动力机制转换和经济发展体制改革，成功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而顺利成为高收入国家的典型，对中国的借鉴意义较大。其主要经验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调整经济发展方式。**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日本实现了轻工业——重工业——第三产业的适时转换升级，完成了由“贸易立国”到“技术立国”再到“文化立国”的转变。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韩国提出“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政策目标，加速从依托增加资金投入、维持廉价劳动力的粗放型发展战略，转为主要依靠增加研发投资和提高产业科技含量提升竞争力。

2. **依靠技术创新立国。**高收入经济体在中等收入阶段，均采取各种战略和措施来提高本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此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1982 年，韩国正式提出“科技立国”战略，并明确其主要目标是利用先进技术改造原有产业。与韩国类似，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也确立了“创新立国”战略，并把它作为新时期经济发展的基本国策。

3. **提高全要素生产率。**1998-2011 年间，韩国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

长的贡献率达到 44.87%，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导因素。韩国真正实现了经济转型，转变为依靠全要素生产率发展的创新型经济发展模式。日本经历了 1951—1974 年的高速增长期，1975—1993 年的平稳增长期，以及 1994—2005 年的失去的十年期，每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标志之一就是全要素生产率同向升降。

4. 调整收入分配格局。韩国政府通过税收政策调整初次分配格局，通过社会保障措施调整再分配格局。1980 年代以后，韩国的基尼系数明显降低，收入分配趋于均等化。1991 年韩国的基尼系数由 1980 年的 0.39 降至 0.26，社会高收入阶层与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实现城乡均衡发展。1970 年，韩国政府启动旨在缩小城乡差距、工农协调发展的“新村运动”。20 世纪 90 年代初，韩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已经达到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的 95%，城乡收入差距已基本消失。日本政府于 1961 年、1969 年和 1977 年先后制定了三轮综合开发计划，不断调整农业、农村政策，通过加强农村地区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统筹的养老、医疗、教育制度的方式，使城市和农村在法律地位、居民政治权利、社会保障、治理模式等方面具有一致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日本成为了世界上城乡差距较小的国家。

6. 大力发展教育。1975 年，韩国的公共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到了 1984 年，这个数值提升到了 14%。20 世纪 70 年代，韩国提出了“科教兴邦，教育立国”的发展规划。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了要进行全民教育，培养 21 世纪需要的人才，致力于提升整体国民素质等目标，这一系列行动为韩国之后的发展储备了人才。

相反，拉美地区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因为忽视了收入差距过大问题而

落入“中等收入陷阱”。这些国家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收入差距急剧扩大，社会分化严重，冲突不断，分配体系不适应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需要，导致中低收入居民消费能力严重不足，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大大减弱。

三、进入“高等收入”国家行列的应对措施

减速不失速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应有的诉求，以速度换效益则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主要应采取以下几方面对策：

1. **发挥政府战略导向作用。**要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决不能忽视政府的作用。政府应发挥积极有效的资源配置功能，完善经济和社会权力部门的协调机制，通过公共政策引导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首先，政府应正确把握对经济新常态的认识与高质量经济发展的理解。其次，政府需要进一步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其目的不仅在于使政府机构变得更有效率，还在于政府机构能更好地为市场服务，这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再次，政府需要建立新的体制和机制，提升应对外界挑战的能力，保证公共产品的有效性和利益最大化。中国的国情和这些国家的发展经验都证明，我们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才能保持自身特色、跨越发展陷阱。

2. **缩小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提高社会流动性。**从国际经验看，缩小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是成功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的必要条件。

首先，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为增加收入的根本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通常有三条途径。一是资本替代劳动，这个过程节奏需要与劳动者素质提高相匹配。政府应更加着眼于提高劳动力市场匹配水平和就业质量，着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二是提高作为劳动生产率组成部分的全

要素生产率。三是提高人力资本水平。这是资本替代劳动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障。

再次，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作为提高人民收入的抓手。一是保持劳动者横向流动的势头，按照生产率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区域、城乡、产业和企业之间流动，微观上增加个人和家庭收入，宏观上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政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劳动者实现纵向流动，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打破社会身份的固化，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三是深化相关领域的改革，消除阻碍劳动者横向和纵向流动的体制性障碍。

最后，把履行好再分配职能作为政府促进收入提高的着力点。在初次分配领域，政府应该着眼于创造政策环境，让每个人享有公平的培育人力资本、从事就业创业和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在再分配领域，政府以改革措施和法律手段，通过税收、劳动立法和执法、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公共政策途径，合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并调节初次分配结果，承担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中的转型成本，保护弱势群体的劳动力市场权益。

3.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我国还有很多领域如工作母机、成套装备、核心零部件、生物、医药等，与技术前沿国家尚有较大差距。因此需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要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加快科技创新，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有效供给，创造有效需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等一系列重大部署。今后应及时落实这些部署，推动我国技术和产业不断迈上新台阶，进而在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速度明显放缓的背景下，进一步拓展非农产业内部劳动力向高生产率部门配置的空间，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

李群，南京林业大学中国特色生态文明与林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张文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司海平，中国社科院数技经所博士后；

李少鹏，天普大学（美国）福克斯商学院博士生。